ICS 03.180
CCS A 18

团　　体　　标　　准

T/CAS 1182—2026

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learning centres in townships and subdistricts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及服务平台

2026-02-10 发布　　2026-02-10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国内外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及服务平台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416788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普惠开放 1
4.2　协同整合 1
4.3　需求导向 1
4.4　数智赋能 1
4.5　质效并重 1
5　建设内容 1
5.1　统筹规划 2
5.2　条件保障 2
5.3　资源配置 3
5.4　师资建设 3
5.5　教育培训 4
6　建设流程 4
6.1　前期准备 4
6.2　实施推进 4
6.3　监测评价 4
6.4　成效总结 5
6.5　改进优化 5
参考文献 6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及服务平台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
管理及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开放大学、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教育厅、湖北开放大学、温州开放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正东、夏文菁、陈美楠、杨淑珺、李战国、任伟、万婷、毛丽萍、吴相春、田开义、李晓轩、汪丽颖。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及服务平台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
管理及服务平台

引　言

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以服务终身学习为宗旨，整合教育、文化、科技等公共资源，面向辖区居民提供多样化社区教育服务与非学历技能培训，是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的基础单元，承担政策与资源自上而下传导、学习需求自下而上对接响应的枢纽功能，履行资源整合、服务落地与统筹协调等核心职责，对推动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建设学习型社会具有关键作用。其常见形态包括乡镇（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成人学校）、社区学校（社区教育学校）、市民学校、老年学校（老年大学）及其他具备同类社区教育服务功能的机构。

为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标准化建设，破解其在职责定位、资源整合、服务供给与运行保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足，提升其服务社区居民终身学习、助推区域发展的能力与实效，为各级政府部门、教育机构及相关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指引与参考。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及服务平台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
管理及服务平台

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以下简称“学习中心”）建设的总体原则、建设内容以及建设流程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的建设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39054 社区教育服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原则

4.1 普惠开放

面向辖区全体居民开放，提供公平便捷的学习机会，满足不同年龄、职业、背景居民的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保障公益服务的普惠性与可及性。

4.2 协同整合

整合区域内教育、文化、科技等各类资源，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建设与运行机制。

4.3 需求导向

以居民的学习需求和社区发展实际需要为出发点，确保教育培训内容与社区实际紧密结合。

4.4 数智赋能

完善数智化基础设施，依托数智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学习终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满足居民个性化、灵活化的学习需求，全面落实教育数智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的数智化供给。

4.5 质效并重

在扩大服务覆盖面的基础上，聚焦课程质量、教学效果与服务效能，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障建设与运行的实效性。

5 建设内容

5.1 统筹规划

5.1.1 建设定位

学习中心宜明确机构定位，包括但不限于：

a) 落实学习型社会重点任务，确立指导思想，明晰发展思路；
b) 系统收集、分析并响应本区域居民学习需求与社区发展需要，制定并实施适配性建设规划，确保学习项目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
c) 坚守服务社区居民终身学习与全面发展的核心功能定位，彰显基层公共服务实体的公益属性；
d) 服务本地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社区和谐与治理能力提升，其建设与发展目标宜与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5.1.2 服务理念

学习中心宜立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根本目标，构建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崇学尚能的服务理念，包括但不限于：

a) 学习中心的服务宜覆盖辖区内所有居民群体，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拓展供给渠道，确保不同年龄、职业和需求的居民都能享有相应的支持与资源；
b) 鼓励并创设条件促进学员之间、学员与教师及中心之间的积极互动，支持居民参与服务设计与改进，共同建设和维护良好的学习生态；
c) 通过典型选树、成果宣传等方式，倡导并弘扬向学、善学、乐学的社区学习风尚，激发居民学习内生动力。

5.1.3 运行机制

学习中心宜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a) 以党建为引领，加强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社区教育、居民服务深度融合；
b) 构建健全的组织领导体制与契合社区服务人口规模、课程开设数量，且岗位职责明确、决策与监督机制健全的管理架构；

示例：成立由街镇分管领导参与的社区教育指导委员会等。

c) 建立并完善覆盖教学、财务、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体系。

5.2 条件保障

5.2.1 经费保障

学习中心宜建立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管、捐赠流程、效益评估的全流程经费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a) 年度经费纳入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公益服务可持续性；
b)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社区教育经费用途要求；
c) 经费投入满足学习中心场地维护、课程开发、活动开展等发展需求。

5.2.2 场地保障

学习中心场地宜适配多样化学习需求并保障场地使用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a) 配备与居民学习需求相匹配的场地设施，采用“一室多用”“分时共享”的复合功能设计，满足“老中青幼”等重点人群的多样化学习需求；

示例：复合功能设计如培训教室兼顾会议、社区活动功能，文体场地错峰向居民开放。

b) 整合公共资源，引导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建立“资源清单”与“需求清单”精准对接机制，实现共享与集约利用；

示例：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文化站、文化书院等公共设施。

c) 场地功能布局兼顾各类人群使用便利，参考 GB 50763 推进适老化改造，室内服务场所符合 GB/T 18883；
d) 定期维护场地更新设施设备，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2.3 队伍保障

学习中心宜以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为关键支撑，系统推进教育教学与服务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a) 组建管理队伍，负责人需具备洞察居民学习需求和谋划工作的能力，推动工作改进与服务升级，其他管理人员需熟悉社区教育政策与业务流程，高效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b) 建立专兼职教师队伍，宜具备满足居民多样化学习需求的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恪守师德规范，拥有良好的专业素养与持续发展动力，在教学实践中有效示范与传递终身学习理念；
c) 建立志愿者管理与支持体系，志愿者宜具备较强的服务意愿与规范行为，清晰理解并履行岗位职责；
d) 保障工作人员的基础权益，增强职业归属感。

5.3 资源配置

5.3.1 服务网络

学习中心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与基层站点，构建覆盖全域、运行高效的服务网络，包括但不限于：

a) 以学习中心为枢纽，依托并联动已有的乡镇（街道）教学点、文化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搭建延伸至基层的分级服务体系，形成全域覆盖、布局合理的服务网络；
a) 明确各级网点职责，规范服务标准，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机制，保障学习服务体系高效运转。

5.3.2 课程资源

学习中心宜立足现有优质课程资源，持续推进课程开发与品质提升，包括但不限于：

a) 具备自主或联合开发课程的能力，建立课程体系规划与动态更新机制；
b) 结合地域文化、居民实际需求，利用现有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资源或依托本地师资与素材，开发特色鲜明、实用易学的本土化课程与教材；

示例：地方非遗、居家养老课程，老年健康教育与数字素养融合课程、青少年非遗传承与文化素养融合课程等。

c) 建立健全课程审核与持续改进机制。

5.3.3 数智学习支持

学习中心宜通过整合优化资源、推动共建共享，构建普惠便捷的数智赋能学习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a) 建设并完善符合各年龄段人群需求的数智化基础设施，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渠道，提供课程预约、学习提醒、反馈收集等便捷服务；
b) 引进优质资源或自主开发线上课程，建立区域资源共享库；

示例：线上课程如短视频教程、直播课程等。

c) 聚焦智能技术应用，开展数智素养普及教育，赋能居民提升数智生存与发展能力。

5.4 师资建设

5.4.1 师资结构

学习中心宜保持稳定合理的师资结构，包括但不限于：

a) 结合课程培训规模、课程内容、学员体量等因素，配备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志愿者，保障结构适配；
b) 建立师资储备库，完善人员流动与补充机制。

5.4.2 专业成长

学习中心宜建立系统化师资培养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覆盖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
b) 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贴合社区教育需求的业务培训；
c) 以多元机会与优质平台赋能，稳步提升师资专业素养与实践能力。

5.5 教育培训

5.5.1 培训范围

学习中心宜实现培训范围广泛覆盖，包括但不限于：

a) 培训对象覆盖区域内不同人群；

示例：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残疾人等。

b) 培训规模和服务覆盖面契合当地社区教育发展要求；

c) 培训内容结合技术发展与市场需求，开展新技术、新技能培训，赋能新兴业态发展与创业实践。

5.5.2 组织形式

学习中心宜丰富培训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a) 结合区域内居民学习需求，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课程培训，符合 GB/T 39054；

示例：文化素养、数字素养、职业技能、实用技术等。

b) 培育学习型家庭、学习型楼栋等各类组织，满足居民多元学习需求；

c) 培育建设彰显地域文化特色、贴合居民需求、参与广泛、影响力强的品牌课程、特色项目及典型学习模式。

5.5.3 培训质量

学习中心宜建立教育质量监控与反馈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立覆盖课程开发、教学实施、效果反馈的质量监控体系；

b) 运用评估考察等方式，定期对培训活动效果进行评估与分析；

c) 运用评估结果优化培训内容、改进教学管理与提升服务质量。

6 建设流程

6.1 前期准备

6.1.1 需求调研

宜成立由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成员职责；调研辖区内居民的学习需求及现有社区教育资源状况，形成含需求分析、资源清单与缺口的调研报告。

6.1.2 方案审定

宜依据调研结果、区域发展规划及本文件第5章的建设内容，编制详细的学习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通过居民代表座谈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并按当地管理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6.2 实施推进

6.2.1 资源整合

宜改造区域内闲置空间为学习场地，采购教学与数字化设备；整合学校、图书馆、体育馆等各类公共资源，组建专职团队与志愿者队伍。

6.2.2 标准化建设

宜系统落实本文件第5章所规定的统筹规划、条件保障、资源配置、师资建设及教育培训等关键要素，完成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的建设。

6.2.3 宣传推广

宜通过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居民微信群等多渠道，广泛宣传学习中心的开放信息、课程安排与特色服务，提升居民知晓度与参与率。

6.3 监测评价

6.3.1 动态监测与评价

乡镇（街道）管理部门宜通过年度综合评估与半年度动态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学习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课程开设、学员参与、设施使用等情况，并定期调查居民满意度；定期组建评估小组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参照本文件设置评估指标、明确逆向指标，评估建设成效。

6.3.2 评估主体

乡镇（街道）管理部门充当核心评估主体，负责统筹组织评估工作，承担日常监测与年度综合评估主导职责；教育主管部门充当协同评估主体，负责提供专业指导，审核评估指标的合规性与科学性；居民代表、行业专家、社会组织代表充当参与评估主体，负责从专业视角提出评估意见；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充当可选评估主体，提升评估客观性与专业性。

6.3.3 结果公示

通过政务公开栏、乡镇（街道）公众号、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渠道公示监测与评价结果，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6.4 成效总结

6.4.1 社会效益

学习中心宜通过多维反馈机制，总结产生的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

a) 获居民对服务的认可；

示例：开展访谈、满意度调查等。

b) 获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c) 获主管部门及社区表彰认可。

6.4.2 社会融入

学习中心宜在促进社会融入方面取得成效，包括但不限于：

a) 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参与社区治理；

示例：组织居民参与乡规民约编制、社区议事协商等。

b) 组织形式丰富的活动，促进居民交流。

示例：混龄学习、兴趣社团、成果展示与志愿服务等。

6.4.3 特色创新

学习中心宜鼓励项目培育与成果提炼，在特色创新方面取得成效，包括但不限于：

a) 参与评选市级、省级终身教育项目并获奖；

示例：省（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省（市）社区家庭教育工作品牌案例等。

a) 形成课程品牌、典型案例等。

示例：入选国家、省、市典型案例。

6.5 改进优化

6.5.1 问题整改

学习中心针对监测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居民反馈的意见，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6.5.2 方案优化

宜结合社区教育领域发展新趋势、居民学习新需求以及社区学习中心评估结果，对建设方案进行周期性修订与动态优化，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持续贴近实际、科学有效。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及服务平台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2]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函〔2023〕9 号）

[3] 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 号）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7 号）

[5] 浙江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建设现代化社区学校高质量发展乡村社区教育的指导意见》（浙教职成〔2024〕66 号）

[6] 山东省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省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教民字〔2025〕1 号）

[7] 李盛聪，陈思诗，李宜芯，等.城市社区学习中心能力建设与路径探索 [J]. 现代远距离教育，2022,(03):88-96.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及服务平台

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及服务平台

ICS 03.180
CCS A 18
关键词：乡镇（街道）社区学习中心、指南